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⑳
主編 張曼濱

唯識典籍研究(一)

大乘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②9
主編 張曼濤

唯識典籍研究 (一)

(唯識學專集之七)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²⁹⁾
第三輯 九

唯識典籍研究(一)
(唯識學專集之七)

全書(壹百冊) 定價：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主編：張

曼

濤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督印：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
發行人：曾

憲

蘭

出版者：大

乘文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話：七一一一七四四三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辨換。

編輯旨趣

一、典籍研究，是研究任何一門學問的基本功夫，此一基本功夫如不紮實，則不論所知多少，對該一專門學問而言，都是虛浮不實的。在佛教教理的了解上，以知識系統而言，唯識典籍的研究，可以說是更重要、更基本的入門之課。因為許多術語和進學程序，乃至修證方法等，唯識典籍較任何論典都來得詳盡和條理分明。如不對此一門典籍作較深了解，則對整個佛法的認識上，都要大打折扣。而唯識典籍研究中，又特別需要注釋，或師授，否則初學者根本無法了解。故本輯唯識的專集中，對典籍的研究，特別儘量搜尋，取易取精而收入。在全輯中，總共分成兩冊典籍研究。第(一)冊以世親的二十唯識和三十唯識為主。第(二)冊則羅列彌勒、無著諸大論師之論著為主。何以兩冊中以世親之著作爲先，而不以彌勒、無著之著作爲先？且彌勒與無著均在世親之前，無著更兼有世親之兄與師之尊，何以其著作反置在世親之後？答曰：此極簡單，就因世親在無著、彌勒之後，故欲了解無著、彌勒需從了解世親起。而

世親之成就，在唯識學上又係一奠定江山之人物，其著作亦即直接關係唯識學之全貌，故直從世親下手，乃是探討唯識學者必經之徑，最捷正之門。此所以兩冊典籍研究中，乃以二十唯識、和三十唯識作爲典籍研究之（一）。盼讀者亦即順此程序研討爲佳。

二、本冊共收論述十一篇，關於二十唯識者三篇。三十唯識者六篇。成唯識論者兩篇。後兩篇雖非世親之直接著作，但却是解釋世親學之最佳權威著述。儘管玄奘之採譯有謂有偏袒門戶之嫌，而在整個唯識學之發展中，無疑的，成唯識論亦正是印度十大論師後最具權威的循入瑜伽思想的經典之作。故在了解世親學中，此兩篇亦特爲收入。且兩文又係近代倡導唯識復興的南歐（梵無）、北韓（清淨）的兩家代表之作。對今日研究唯識者而言，又特深具意義。

唯識典籍研究(一) 目錄

二十唯識論述要	雪松	一
唯識二十論頌釋	時三	二五
二十唯識論疏	王恩洋	六五
試釋唯識三十頌	先	一三七
唯識三十頌懸論	法尊	一四七
唯識三十論釋	守培	一七九
三十唯識論之研究	吟雪	二七七
安慧三十唯識釋略抄	呂澂	二九一
和譯安慧唯識三十頌之考察	佐伯良謙作 逸譯	三一五

唯識典籍研究(一)

二

成唯識論述記序釋·····	北京法相研究會編·····	三三三
成唯識論八段十義講要·····	歐陽竟無·····	三五二

二十唯識論述要

雪松講
陳健民記

第一章 正明本宗

一、立宗有四家學說：（一）安慧義，以一分名識變——能緣之見分，所緣之相分，皆自證分變現。二分無體，唯有自證分一分有體。故以一分爲唯識。或問：既爲無體，何以有能緣所緣功能顯現？答：見相二分，雖無體；然以自證分之有體法之顯現，說名似有，不足爲難。

（二）難陀義，以二分名識變——見分相分，皆有體法。不另立自證分，以見分爲體，變相分似外境相現。即此相分，執爲能取所取法，屬無體法。

（三）陳那義，以三分名識變——自證分、見分、相分，皆有體法。自證分同時變現後二分，似有外境顯現。執此外境，能取所取，爲無體法。

（四）護法義，以四分名識變——即證自證分、自證分、見分、相分，皆有體法。

第一重
 所量……相分
 能量……見分
 量果……自證分

第二重
 所量……見分
 能量……自證分
 量果……證自證分

第三重
 所量……自證分
 能量……證自證分
 量果……自證分

第四重
 所量……證自證分
 能量……自證分
 量果……證自證分

問：三分已足，何用第四？答：無證自證分，則自證分無量果。二分皆內心現量，可互證也。問：何不以見分爲自證分量果？答：見分通於非量，不能爲定量故。見分專緣外相，自證分屬內心。問：四分以何爲體？答：自證分普證前後，功用強故。證自證分，專爲自證分之量果；功用僅一分，故不爲體。問：自證不易成立；若以憶念證成，而憶念本爲念心所功能，如七八二識無念心所相應，亦無憶念。反之，七八應無自證。若以量果證成，是陳那推因明立比量所得成果，無關識有自證。如是研究，於自證分，應不成立。證自證分，更同蛇足。答：以憶念證成自體分，原非正義。取現量說，亦有理由。唯主見分自證同種，乃就異用，立自證名。如思立業，亦無不可。問：不立自證，只立二分較便，且無須立，唯識義成。答：云較便者，其便如何？識

體是一，義用分四，故有自證之用，即立自證分有何過耶？！四家義本論取護法說。至於對小乘建立自宗，立如下量。

宗——安立大乘三界唯識。

因——以契經說：三界唯心。

喻——如眩翳者見髮蠅等。

以同品喻眩翳見空中髮等，唯心無實；推證三界，亦唯識變。

二、釋難：（一）難何謂大乘？釋曰：大乘就行果言。修唯識觀，及六度法，證入佛究竟果。（二）難修六度法，當存悲心。悲心從有情生，豈非心外有法耶？釋：托有情質變現相分，而生悲心，不相違。（三）難他有情五蘊追求無有我，何質可托？釋：他有情各有自種相續現行，不可撥無。（四）難大乘來源何在？如爲佛說，佛說亦屬外境。釋：托大乘言教而變現之，不違。（五）難大乘佛說，依據何理？釋：無大乘法則無佛，無佛則不能向汝等說小乘法。（大乘成立有八理，詳莊嚴經論。）（六）難何以唯心教證成唯識？釋：識心名異體同。（七）難既有三界，何云唯識？犯有法違法，自語失宗不離過。釋：三界既心立名，顯三界繫欲色無色差別故。雖有其名，終不離識。（八）難因中唯心，應無心所；既有心所，何云唯心？釋：心攝心所，就勝立名故，離於心所，心不孤起。心通三性，亦就相應心所言故。（九）難經未曾說心所，

何以證明。釋：經中說心，即心聚，攝盡心所。如調心等，但道心字，意兼心所。（十）難喻支有過，容待下質。

細按前說，不成比量。論初說云：安立大乘三界唯識，以契經說三界唯心。此三界唯心，即是聖言量，不爲比量也。如似此爲因，喻不得成，以三界唯心，成立三界唯識，既心識同，何異說三界唯識，以三界唯識故，亦不成因也。但可如此作量：

宗——大乘三界唯識。

因——契經說故。

喻——如契經說三界唯心。

此以聖言爲因，取證聖言以成立比量也。此等比量，唯是大乘自比，教授學徒，或伏同教同乘異師之執，故無不極成過。其實初引聖教，非比量也。下出理中，乃爲比量。量曰：

宗——境界離識無少實義

因——內識現故

喻——如有眩翳者，見髮蠅等

或量曰：

宗——外境無實

因——內識現故

喻——如醫所見

此已具足成立比量，何更上取宗因。

第二章 廣破外計

(十) 難：眩醫喻不成宗法。由眼虧損，於光明分，妄生髮相故。異大種生，令情執髮故。釋：光明非能生髮。妄生髮相，極成見髮等心。異大種不能令妄情起執，語則有大過。如凡夫執常樂我淨等，皆屬顛倒見，非由外境起。(十一) 難：對境有定處，對境時有定時；欲言唯識，則不必定處定時，境隨心變故。且以各個識見同一境，何不隨各個識而變？友既屬唯識，如醫髮等，則撥無實用。本此理立三量云：(一) 量：

宗——非緣終南處，緣此識應生。因——執境實無，識得生故。喻——如識緣終南處。(二) 量：宗——有多有情，同一時間，於一處所，應定見一，餘不能見。因——執唯識故。喻——如多有情，同一時間，於一髮等，有見不見。(三) 量：宗——眩醫所見，應有實用。因——執無實境，此識生故。喻——如髮等。總此三量：而成總量云：宗——定時定處不定相續有作用物，皆不應成。因——說無外色等，許此識生故。喻——如餘處識等。釋分二：

（二）別釋：夢有定處定時，可爲識變。非夢亦爾。凡餓鬼皆見水爲膿等；凡魚皆見水爲宮殿等；凡天皆見水爲琉璃；凡見道者，皆會入空性；凡十地菩薩，皆隨心而現。各趣不同，無違識變。其同趣見同境者：以共業故。且同中亦有見異者。如有餓鬼見膿河邊，有持武器禁飲者。斯爲別業，更足證明唯識。又夢中交合，乃至遺精；夢中遇盜，乃至驚醒；何嘗無力用。就上述義，立四量如下，一量云：

宗——汝夢於是處，見有村等，應非處定。

因——境無實故。

喻——如餘不見處。

二量，時如前。三量云：

宗——同於一時，同於此處，相續不定，其理得成。

因——許無實境故

喻——如餓鬼所見膿河等。

四量云：

宗——眩醫非眩醫等，所見髮等，有用無用成。

因——許無實境故。

喻——如夢失精等。

(二) 總釋：獄卒等，非實有。同趣自識變現，遍苦事生，定時定處等四事皆成。量云：

宗——餘位處定等非不得成。

因——許無識境，此識生故。

喻——如地獄人等。

(一) 難：夢時昧略，不可比非夢之心。釋：汝所難者，定時定處，夢有定處定時，于汝共許，故引爲不定。(二) 難：夢無定時定處，如頌云：若眠於夜裏，見日北方生，參差夢時處，如何有定心？釋：我所謂定時定處者，隨識顯現，不應執實。(三) 難：夢實有心外境，是其念故。緣過去境生故。如生盲，夢中不能見青等境，立比量云：

宗——外境定有。

因——是憶念故。

同喻——如夢見山河。異喻——如生盲等。

釋：夢境不關憶念。一、夢中昏昧，憶念易失故。二、夢馬有角，從何憶念。三、夢中明了境，覺時反無。且夢時可憶念現起覺時之境：覺時當亦可現起夢中之境。今乃不爾，故不關憶念。生盲亦可于夢中觀青；特未能如不盲者計度領會其色耳。立總量破云：

宗——念境空無。

因——過去未來非現在。

喻——猶如非有。(四)難：夢境心外實有，由夢障力起故。如定境，由定力起。釋：夢境如實，應有質礙；否則不成。如受心所、無礙爲性。即就無表色言，亦有色性，能礙有情，不爲惡故。上來夢境，就共知喻言。實則覺時之所以有定時定處者，良以眼識緣境，常託八識變現器界本質，八識器界，由決定業所引，故有定時定處；常知散心意識，唯獨影境，不用託質，則亦無定處定時也。(五)難：器界爲有情共增上業生，非有情各別識現，如餓鬼各別見膿河，依誰判定河之本相？釋：汝不明所緣境非親緣外境；乃由意識眼識挾帶相分而緣；而此相分，亦託八識變現膿河爲本質，以業相同、似同一境，非另有一膿河本相也。(六)難：緣膿河識，現似其境，無別相種，應不緣膿河？釋：彼依八識相分別種，爲其親因；第二剎那意識與念相應，可變緣。(七)難：夢中遺精喻，覺時不爾。釋：覺時欲心生，亦流溢。(八)難：覺時夢時，非觸女根遺精，由愛生故。釋：愛心無境，反成吾宗，唯識義。(九)難：吾不說夢；吾所問者爲眩翳髮蠅之作用。釋：有一分用，有翳則髮無用；無翳則髮有用。如夢交：有遺，有不遺。此順他意解。實則餘髮等，亦無用。情所執故。猶如睡覺。(十)難：何哉汝所謂獄卒者？釋：吾所謂獄卒者，由獄趣有情識種功能及無明行爲正因；復假愛取有爲順緣轉成異熟果，變現獄

卒。(十一)難：何不許獄卒爲獄趣有情？釋：一、獄卒不受地獄苦故。二、立名有異故。三、形量超勝，使罪者生怖故。四、自無諸苦，而能逼害有情故。(十二)難：何不許他趣充獄卒？釋：無墜地獄業因故。(十三)難：天上有旁生(龍等)何故不許旁生充獄卒？釋：天上旁生，隨其業因，能享天樂；地獄獄卒，不受諸苦，其喻不成。立量云：

宗——獄卒非有情。

因——五趣不攝故。

喻——猶如木石。(十四)難：薩婆多部難云：獄卒爲地獄有情，心外造業所感自身以外異大種生起，非識生。釋：立量云：

宗——獄卒應由心起。

因——現種種相故。

喻——如夢心所見色等。又一量云：

宗——獄卒等物，皆不離識。

因——自許所知故。

喻——如心心所，(十五)難：經部難云：地獄有情心內造業所感心外異大種所生獄卒，汝許否？釋：立量破云：

宗——汝惡業熏習，應不在識。

因——地獄業界，隨心攝故。

喻——如地獄果。地獄果在識非餘，非餘趣業果攝故。或地獄業果，隨一攝故。如地獄業。

（十六）難：經部難云：汝既不許獄卒心有，何以佛說色等十處？釋：佛說十處，破衆生我執故。實則乃依八識相分之根身，爲前五識俱有依，因名五根；從自識變現之影相，乃立五塵名。唯別有十處可執也。（至憲法二處，共許不辨。）此就自許義言：惟經部不許八識，可另釋云：五識種子爲眼等五根；五識現行，爲五塵。（十七）難：佛說十二處、何以別說唯識？釋：令衆生悟法空。（十八）難：既云法空，何來唯識？釋：法空者，指能取所取，法自性空；非撥無幻有。龍樹爲破遍計執故，隱有顯無，總說無性。是密義。實則依圓二性，未嘗撥無，如般若經云：「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此中色不異空一句，即是相宗依圓二性。此即自許，彼何不然？（十九）難：然則性相二宗，不分耶？釋：不同。龍樹從空門遣法自性，即是上引般若經中所謂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三句所詮。無着是從用門，遣法自性。以顯依圓不離義。辨中邊論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初二句，即是顯從用門，遣法自性義。（廿）難：空宗不承認有自性，何能相比？釋：相宗有自性，豈能執實；若執，則亦在遣除之列。辨中邊論；所取無，已明明遣除矣。